

湖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二〇〇八年度)

综 述

2008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全力实施增强“三力”、奋力崛起战略,着力推进科技创新,统筹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经济社会保持健康、协调、较快发展。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34.89亿元,比上年增长10.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0089元,比上年增长10.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5.24亿元,比上年增长14.6%。

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围绕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目标,狠抓生态文明建设、狠抓“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狠抓主要污染物减排、狠抓环保执法监管、狠抓环保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湖州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上有所好转,东、西苕溪水质良好,东部平原河网地区污染依然严重,与上年相比东苕溪水质保持稳定,西苕溪水质略有下降,长兴水系、运河与河网、城市内河水质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全市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除安吉县外,德清县、长兴县及市本级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影响我市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仍是可吸入颗粒物;全市

酸雨污染仍较为严重；市区区域噪声污染略有升高，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状况仍较为严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状况

我市各河流段中，东、西苕溪水质基本良好，但在部份河流和流经城镇的河段，特别是东部平原河网地区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2008年全市各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和Ⅴ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比例分别为0.0%、18.9%、51.4%、13.5%、8.1%，劣Ⅴ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8.1%。详见图1。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51个，占68.9%，不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23个，占31.1%。各水系水质满足水域功能情况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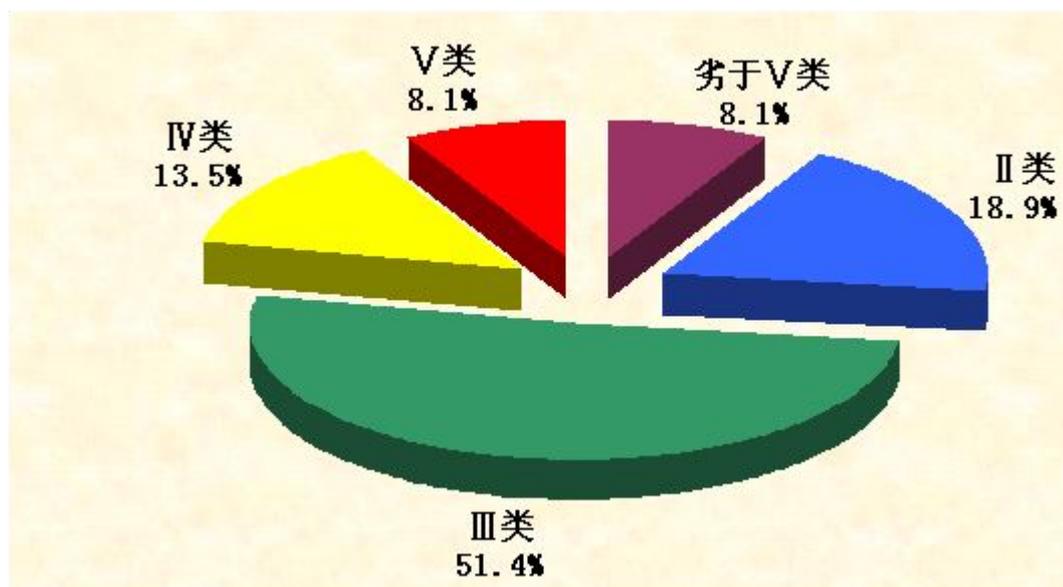


图1 湖州市地表水水质类别统计



五大水系

东苕溪 符合 II 类、III 类和 IV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断面分别为 30.0%、60.0% 和 10.0%，80.0% 的监测断面满足功能要求，超 III 类水

质标准的项目为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西苕溪 符合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31.8%、54.6%、9.1%、0%、4.5%，81.8%的监测断面满足功能要求，超Ⅲ类水质标准的项目主要为生化需氧量。

东部平原河网 符合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0%、43.5%、21.7%、17.4%、17.4%，43.5%的监测断面满足功能要求，超Ⅲ类水质标准的项目主要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

长兴水系 符合Ⅱ类、Ⅲ类、Ⅳ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30.8%、53.8%、15.4%，无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76.9%的监测断面满足功能要求，超Ⅲ类水质标准的项目主要为生化需氧量。

城市内河 符合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0%、50%、0%、33.3%、16.7%，83.3%的监测断面满足功能要求，超Ⅲ类水质标准的项目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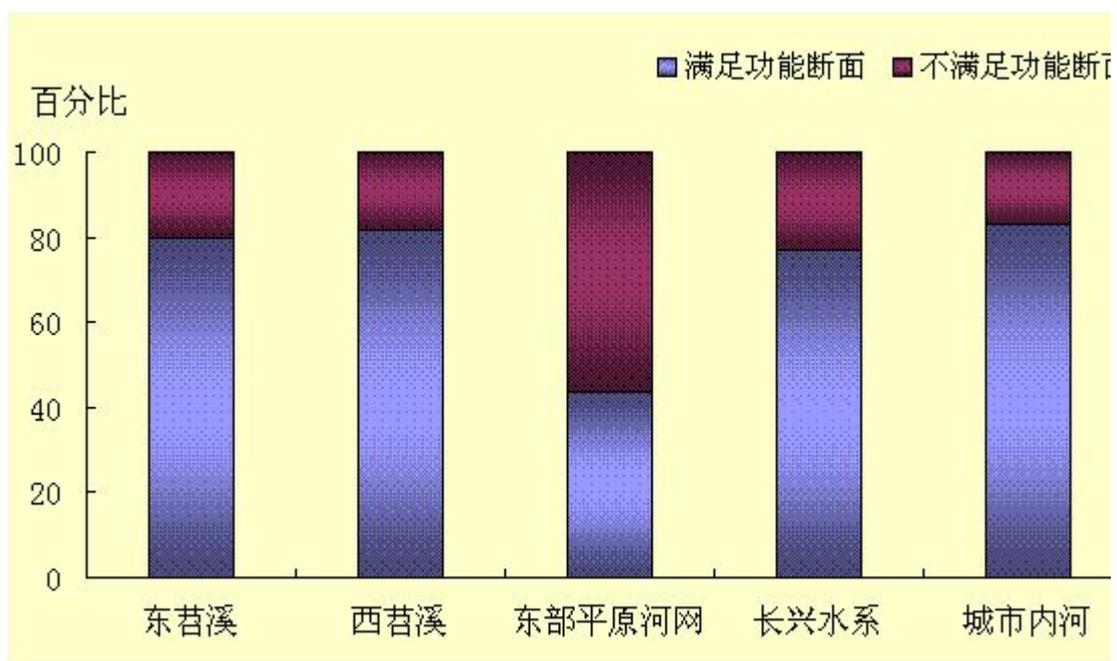


图 2 湖州市各河流段满足功能要求情况示意图

地下水环境状况

2008 年度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无较大变化，符合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无明显污染。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8 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 19345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34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 10706 万吨，占废水总量的 55.3%，比上年增长 3.68%；城镇生活污水 8639 万吨，占废水总量的 44.7%，比上年增长 13.9%。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0267 吨，比上年减少 4.15%；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234 吨，比上年减少 18 吨；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3033 吨，比上年减少 859 吨。

2008 年全市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4.9%，比 2007 年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

表 1 2008 年与 2007 年废水及 COD 排放状况对比表

年份	废水（万吨）			化学需氧量（COD）（吨）		
	总量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总量	工业 COD	生活 COD
2007	17911	10326	7585	21144	7252	13892
2008	19345	10706	8639	20267	7234	13033
增减率	+8.0%	+3.68%	13.9%	-4.15%	-0.25%	-6.18%

措施与行动

加大环保设施建设 我市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有 16 座，总处理规模为 50.8 万吨/日，全市已接入污水厂的污水管道总长度达 731 公里，截污面积达 210 平方公里，城市截污率超过 8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39%。

加大蓝藻预警监测力度 为全面掌握蓝藻变化动态，制定并下发《湖州市蓝藻预警水质监测方案》，实行监测日报制，并在原有十个预警监测断面的基础上，市区新增加备用水源及太湖湖体预警监测断面。全年共出具预警监测数据 16400 多个。

推进“水专项”工作 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加强蓝藻防治强化企业监管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太湖流域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提标工作，长兴县环保局在“五措”并举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清水入湖行动”，全面改善区域水质，确保水质达标和饮用水源安全。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市累计完成生猪养殖场治理 867 个、完成畜禽粪便处理中心 7 个。积极推进特种养殖污水综合治理，开展东林镇保丰村龟鳖养殖污水综合治理示范，开展水禽养殖污水治理工程。加大河道清淤力度，全年完成万里清水河道建设 959 公里，农村河沟疏浚整治 200 公里。

大 气 环 境

城市空气环境状况

2008 年全市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除安吉县外，德清县、长兴县及市本级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日均值分别为 0.033 毫克/立方米、0.037 毫克/立方米和 0.097 毫克/立方米。

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所占的污染负荷最大，其污染负荷系数占 48.9%，表明我市以尘类污染为主。

与 2007 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日均值均下降，城市空气质量有所好转。主要污染物统计结果如下：

可吸入颗粒物 各县区年日均值范围为 0.088 - 0.105 毫克/立方米，平均为 0.097 毫克/立方米，略低于 2007 年。

与 2007 年相比，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略有下降；长兴县、德清县和安吉县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下降，长兴县降幅最大；

市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有所升高；在所有行政区域中安吉县是浓度最高的区域，超过国家二级标准。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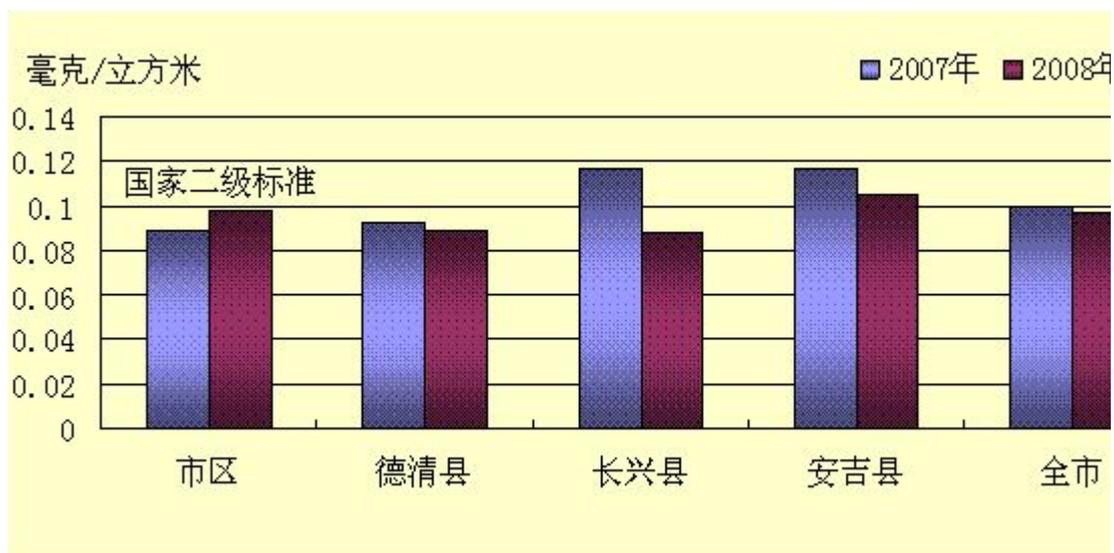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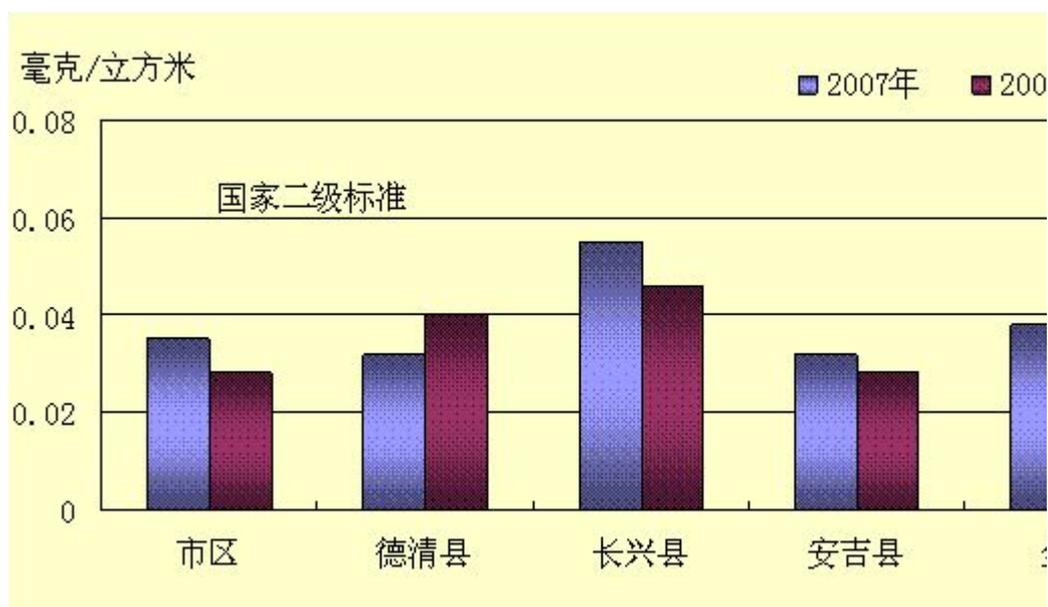


图 3 湖州市城镇空气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比较图

二氧化硫 各县区年日均值范围为 0.028 - 0.046 毫克/立方米，平均为 0.033 毫克/立方米，略低于 2007 年，所有地区二氧化硫年日均值浓度均低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与 2007 年相比，市区、长兴县和安吉县二氧化硫浓度均下降；德清

县二氧化硫浓度升高，且涨幅较大；在所有行政区域中长兴县是浓度最高的区域。详见图 4。

图 4 湖州市城镇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值比较图

二氧化氮 各县区年日均值范围为 0.027 - 0.055 毫克/立方米，平均为 0.037 毫克/立方米，低于 2007 年，所有地区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浓度均低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与 2007 年相比，市区、德清县和安吉县二氧化氮浓度均下降；长兴县二氧化氮浓度升高，且涨幅较大；在所有行政区域中长兴县是浓度最高的区域。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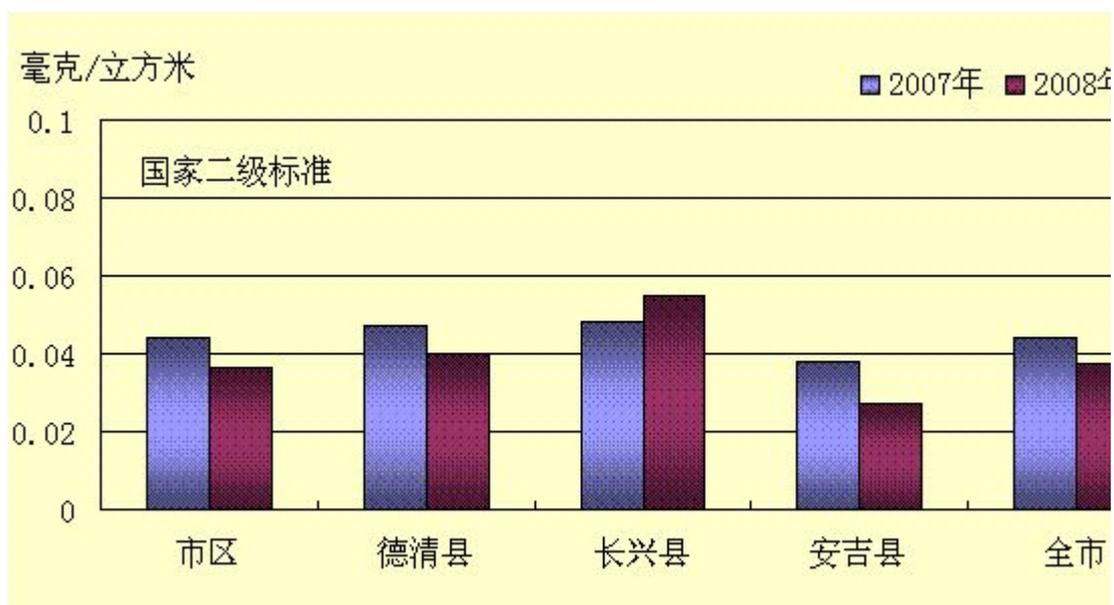


图 5 湖州市城镇空气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比较图

城市日空气质量 各县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均在 80% 以上，其中市区优良率为 90.7%。

优良率与去年相比，市区略降 0.3 个百分点，德清县略降 0.1 个

百分点，安吉县上升了 11.3 个百分点，长兴县上升了 17.3 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污染指数 2008 年全市城市空气综合污染指数为 1.98，与 2007 年相比，城市空气综合污染指数下降 0.20，表明我市城市空气质量有所好转。

降水状况

全市所有地区降水 pH 平均值均低于 5.6，部分地区出现过 pH 值小于 4.0 的强酸性降水，pH 平均值为 4.43。全市酸雨总频率为 92.5%，其中长兴县和安吉县酸雨率最高，均达到 100%，其次是德清县，酸雨率为 86.3%，市本级为 84.3%。

与 2007 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有所升高，酸雨率上升了 8.1 个百分点，酸雨污染依然严重。

各县区酸雨率变化详见图 6，降水 pH 均值浓度变化趋势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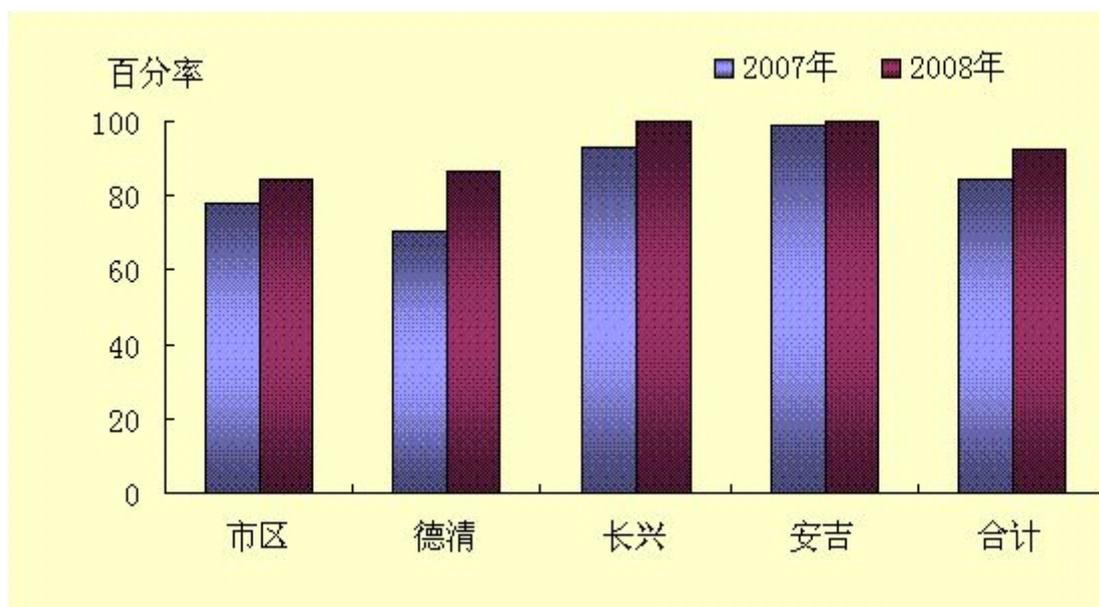


图 6 2008 年各县区酸雨率与 2007 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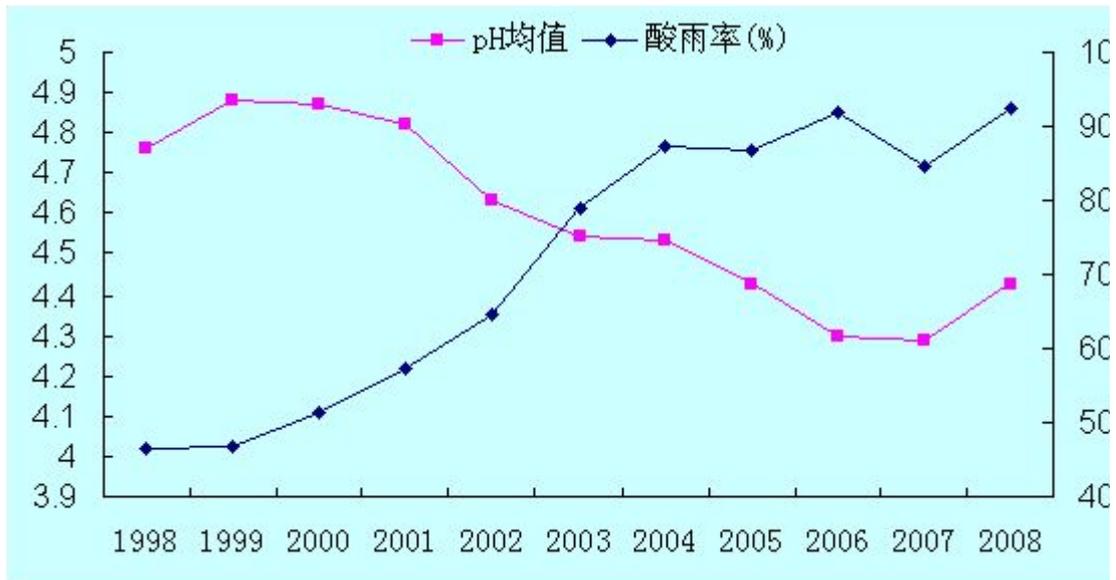


图 7 降水 pH 均值变化趋势图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8 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不含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排放量)4.44 万吨,比上年减少 5.52%,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 4.19 万吨,生活排放 0.25 万吨。全市烟尘排放 1.28 万吨,比上年减少 8.6%,其中工业烟尘排放 1.21 万吨,生活烟尘排放 0.073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 3.32 万吨,比上年减少 21.9%。

表 3 2008 年与 2007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比表

年份	二氧化硫(万吨)(不含电厂)			烟尘(万吨)		
	总量	工业	生活	总量	工业	生活
2007	4.70	4.52	0.18	1.40	1.34	0.060
2008	4.44	4.19	0.25	1.28	1.21	0.073
增减率	-5.52%	-7.30	+38.9%	-8.6%	-9.7%	+21.7%

措施与行动

旧馆镇有机玻璃企业整治后面貌



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整

治 深化长兴县耐火窑炉企业整治，完成耐火企业整改 164 家，拆除烟囱 223 个，完成窑炉改造 109 座。推进南浔旧馆镇有机玻璃行业污染整治，拆除 660 只裂解炉，新建裂解炉数量控制在 150 只以下；30 家塑化企业中 18 家整合为 10 家，其中 2 家试点企业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绩效评估，8 家实施停产整治，另外 12 家退出并拆除了生产设备。通过整治，污染源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量大幅减少。

加大矿山整治力度 全市累计实施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168 个，累计已完工 150 个。全市共有 22 家矿山企业开展省、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其中创建省级绿色矿山 13 个，占全省创建省级绿色矿山总数的 50%。已有 5 家矿山企业被批准为市级绿色矿山，4 家矿山企业被省国土资源厅授予“省级绿色矿山”称号，占全省省级绿色矿山的 40%。

城市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状况

2008年我市声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在59分贝以下，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在70分贝以下。对我市城市环境噪声影响较大的是交通噪声和生活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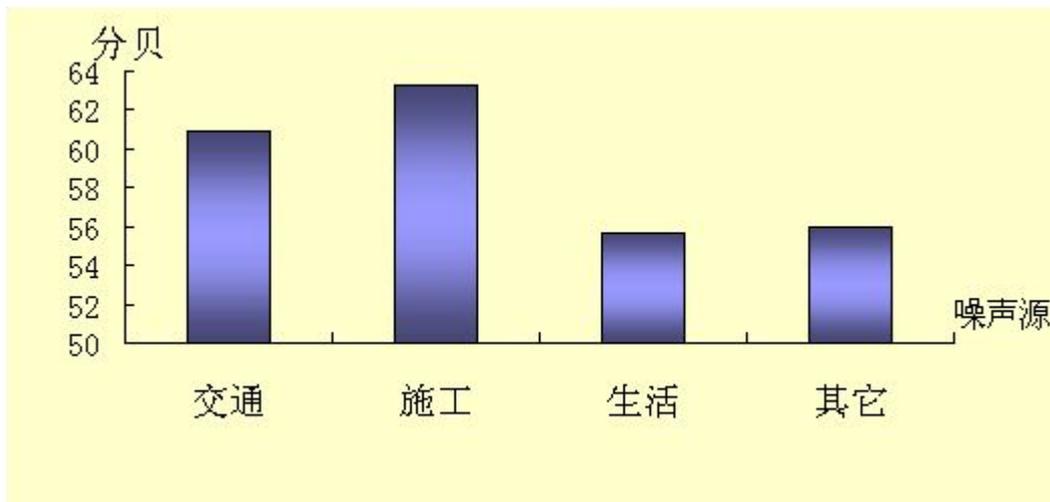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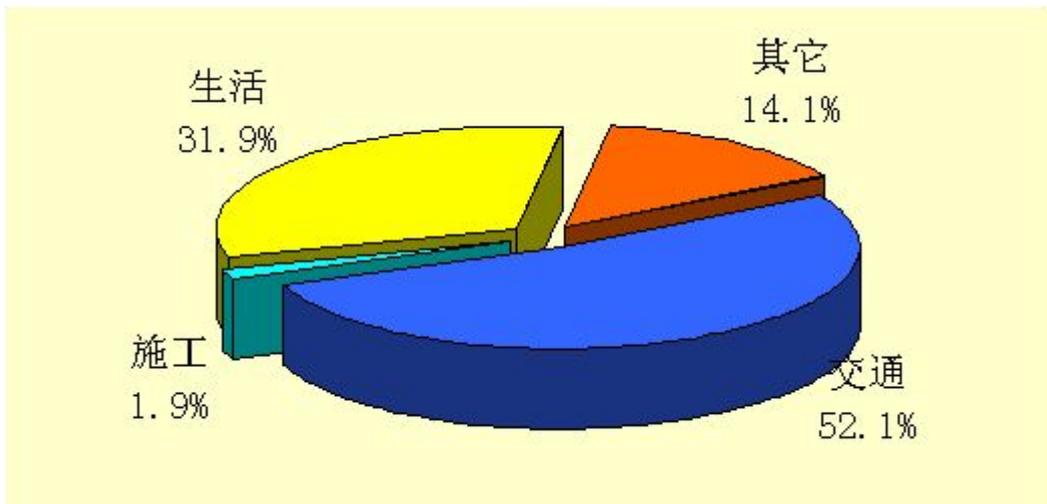


图 8 湖州市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

图 9 湖州环境噪声声源平均声级

区域环境噪声

2008 年，市区共设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 213 个，监测覆盖面积达 24.62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8.6dB(A)，总超标率为 57.7%。

与 2007 年相比，市区区域噪声保持稳定，平均值微降 0.1 个分贝，总超标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

区域环境噪声在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分布详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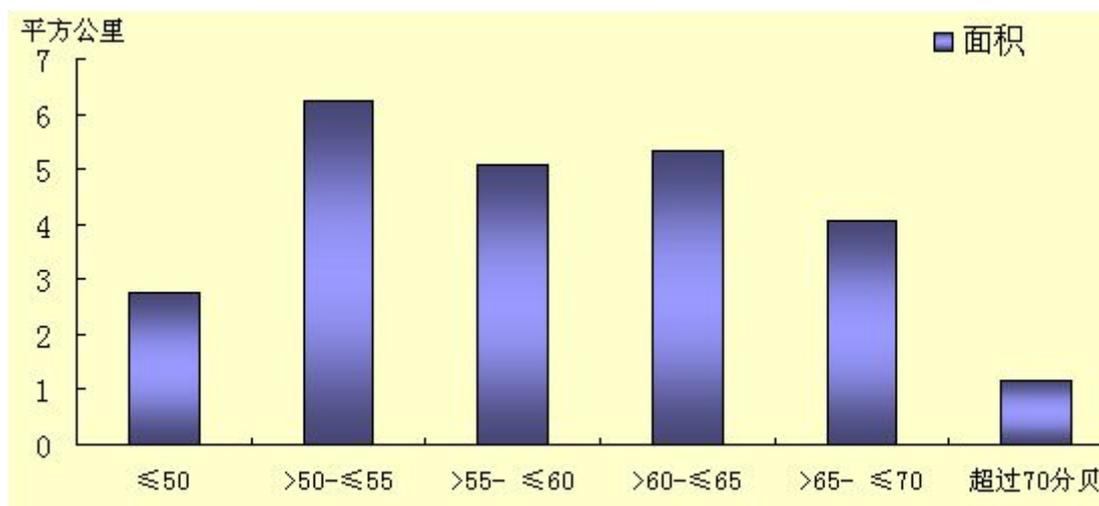


图 10 湖州市区域环境噪声在不同等效声级下的区域分布

功能区噪声状况

2008 年，市区二类、三类和四类功能区的昼间等效声级达标，一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超标；夜间等效声级一类和二类功能区超

标，三类和四类功能区达标。表明我市夜间噪声污染状况比昼间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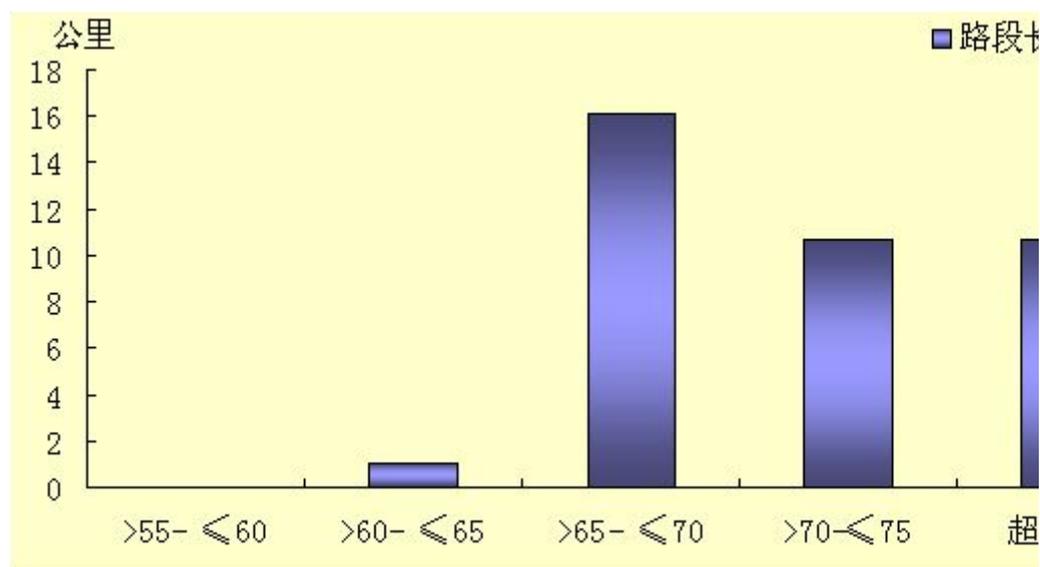
高空噪声状况

2008年，市区高空噪声中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和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56.1分贝、56.5分贝和62.5分贝。高空噪声昼间达标，夜间超标。

与2007年相比，高空噪声中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和昼夜等效声级均有所升高。

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2008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共设32个测点，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8.5分贝，超过70分贝的路段长度为9.888公里，占总路长的41.3%。



与2007年相比，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下降了0.7分贝，超过70分贝的路段长度减少0.832公里，表明我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有所减缓。

道路交通噪声在不同等效声级下的路段分布情况详见图11。

图 11 湖州市交通噪声在不同等效声级下的路段分布

固 体 废 弃 物

基本状况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32.61 万吨，比上年减少了 68.47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400 吨，与 2007 年相比有所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为 99%，比上年上升了 0.15 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 切实加强固废的收集处置，着力解决固废乱排乱放严重影响环境问题。截止 2008 年，全市投入使用垃圾焚烧厂共 2 座，其中市本级和长兴县各 1 座，总处理规模 1300 吨/日，德清县垃圾焚烧厂完成基础建设。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日处理能力为工业危险废物 20 吨、医疗废物 10 吨。

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全市新增配置垃圾箱 8082 个，新建垃圾集中收集房 273 座，新配置清运车辆 493 辆；中心城市大部分乡镇已陆续将生活垃圾运至南太湖垃圾焚烧厂，每日垃圾处理量已接近 650 吨。中心城市和三县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了 65%左右。

专 题

生态市建设成果显著

生态村建设新貌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

点和生态创建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安吉县列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中国美丽乡村”计划。德清县被命名为全省第一批生态县。长兴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全市已累计建成1个国家生态县、1个省级生态县、20个国家环境优美乡镇、38个省级生态乡镇、148个市级生态村。国家环境优美乡镇占全市所有乡镇33.3%，比例为全省第一。

农村生活污水氧化塘



推动农村生态环境建

设。全面实施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程，编制农村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整治任务、重点和措施，指导推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全年完成 206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建成 18 个“农户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示范村”，全面改善了农村生产与生活环境。

减排行动扎实推进

领导重视促减排 市环保局组织编制全市 2008 年减排计划，筛选确定了 35 个重点减排项目，完善减排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领导联系”制度，把减排任务列入《湖州市“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年度考核。

抓重点工程促减排 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对中心城市和所有县城的污水处理工程全覆盖，率先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布局和建设。25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均按要求同步配套脱氮除磷设施，总投资 20 亿元，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45 万吨/日，污水管网 479 公里，使

我市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加强。

抓突出问题整治促减排。按照“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对三县两区的6个重点环境问题编制整治规划，1个省级、3个市级重点问题已完成整治任务，如期实现“摘帽”；对德清新市镇实施区域限批，停止该区域内的项目环评审批，并要求县环保局同时执行；积极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全市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整治完成规划编制，目前德清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整治任务。

“811”环境污染整治成效明显

重点监管区依次摘帽 按照“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的要求，顺利完成省级督办的重点环境问题湖州南浔旧馆镇有机玻璃行业以及市级重点环境问题吴兴漾西铝合金行业、德清纺织印染行业和长兴夹浦地区污染整治任务，实现了“摘帽”。

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力度加强 对全市重点污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将171家企业列入年度市级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将50家企业列入清洁生产计划，其中20家强制实施。市整治办以高压态势对德清新市镇实施区域限批。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有效的改善了环境。

环境监控体系渐趋完善 提前完成全市101家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验收比对工作，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率均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全市6个水质自动站和9个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水、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80%

以上。

污染源普查阶段性任务顺利完成

全市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多次代表浙江省接受全国污普办调研与督查，普查工作受到国家、省级领导的高度评价，《中国环境报》刊登了2篇关于湖州普查工作的报道，湖州的好经验频频向全省全国推广，9月参加沈阳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会议，我市作为全国地级市代表发言。此次普查为准确了解我市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正确判断我市环境形势，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供了重要依据。

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加大

浙江·杭湖嘉绍新闻媒体采访团在长兴



利用新闻媒体巩固

宣传阵地 按月在湖州日报刊发“人与环境”专刊，及时报道全市2008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动态。密切与新闻媒体联系，多次组织湖州四大新闻媒体赴县区联合采访。结合“中国城乡生态行”

首都 11 家新闻单位来湖采访与“浙江·杭湖嘉绍环保行”四地媒体联合采访等多项活动，在省内外及市四大媒体播发介绍湖州生态文明建设类新闻近 500 篇（次）。全面回顾总结湖州市 2003-2007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并完成《生态建设在湖州》的编撰。

大型环保剧《绿色浪潮》在升华音乐厅上演



联合各级部门形成

宣传合力 联合各级相关部门相继开展湖州市首届民间环保公益使者评选等活动，隆重举办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暨 2007 绿色湖州年度人物颁奖典礼，并制作专题电视宣传片在市电视台多次播出，组织省级文艺团体来湖演出二场大型环保戏剧。联合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开展经常性的环保宣教活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持久有效 全面开展环保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利用国家推行“限塑令”契机，全市环保部门纷纷组织多种环保宣教活动，通过赠送宣传资料、

环保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社会生态细胞。全年成功创建 14 所第四批省级绿色学校，新增 10 户省级绿色家庭，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被命名为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全年绿色系列年度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群众环境权益得到保障

市领导视察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

建设 环境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对省市级重点污染企业、集中水冲矿区、饮用水源地及太湖生态监控点进行实时监控。强化“12369”环保举报工作，对电话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第一时间派人员赶赴现场监察处理，自 5 月市环保局启动 24 小时蓝藻应急值班制度起，建立全员值班制度，对太湖入湖口、饮用水源地（含水厂和备用水源地）、涉水排污企业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昼夜巡查，确保我市饮用水源安全。

环保工作者现场采集水样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按照国家八部委、省十厅局关于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天网”等系列执法行动，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重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检查企业 17462 家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37397 人次；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企业 552 家。

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群众信访。市环保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3 件（其中重点提案 1 件）。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要求，及时与领案人联系沟通，深入现场督办，确保了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都达到 100%。

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投诉、举报等各类环保信访 3652 件（次），及时赴现场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信访及时处理率达 100%，满意率有较大提升。